

台灣銀行到校現場辦理就貸對保服務

提供**非首次**辦理就學貸款同學**在校對保**，
只要備齊相關文件就能在學校辦理！

辦理學年期

107 學年度上學期

適用對象

同一教育階段，第二次以後申請（指前學期曾辦過就學貸款），
且連帶保證人不變，方可適用【**校內台銀現場對保**】

到校對保時間

107 年 9 月 10 日 9：30 至 16：00（開學日）

到校對保地點

立夫教學大樓 6F 第【四】會議室（學務處辦公室旁邊）

學生必備文件

1. **107 上台銀申請/撥款通知書**，共有 3 聯（**需先自行列印**）
2. 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3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（**借款人存執聯**）
4. 107 上學雜費繳費單（學校首頁列印）
5. 手續費 100 元

注意事項

※前一學期已申辦過就學貸款者，無須繳交戶籍謄本。

※【**家屬資料**】若有**變更**（如：（1）家屬本人、父母之資料（2）離婚（3）歿（4）監護等），應主動告知行員，並提供戶籍謄本更改，避免因家屬資料之屬性不同，而影響財稅中心審查家庭總所得之依據，導致不符合就學貸款資格，使自身權益受損。

※【**戶籍資料**】若有**變更** 請檢附最新戶籍資料。